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虽然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但本核查意见中与上市公司有关事项的披露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以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说明和其他证明文件。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合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	33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4

释义

上市公司、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71.SZ),曾用名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湖北迈亚、ST迈亚、蓝鼎控股”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华麒通信母公司	指	不包括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体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规划设计院、标的公司子公司	指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邮电设计院”
君丰华益	指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君丰创投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韦俊康	指	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何欣	指	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的配偶
辛维雅	指	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华嬉云游	指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文化硅谷	指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卓展时代	指	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近 12 个月内曾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世宇天地	指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顺日兴	指	北京顺日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龙明源	指	深圳市龙明源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存在合作关系
国信保理	指	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嘉兴国瀚	指	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碧天财富	指	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汐麟	指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	指	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高升控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华麒通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	指	华麒通信于2017年3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规划设计院100%股权，合并日为2017年3月31日；华麒通信于2017年9月出售了其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路展公司51%股权，处置日为2017年9月26日；针对以上事项，以华麒通信于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架构为基础出具的华麒通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备考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兴华会计师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专字第09010067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经审阅）	指	经中审众环审阅的上市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阅字（2018）010001号”《审阅报告》
关于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经审阅）	指	考虑本次重组影响后编制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中审众环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18）010002号”《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9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60号）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补偿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李长友、于光强、杨涛、库京萍、田野、刘晓炜、李朝阳、张俭、穆成华、尹达、袁鹏、魏涛、刘华、芦洪霞、张国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向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91,896.96万元。

总对价中的55%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确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让华麒通信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取得对价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刘凤琴	27,846,000	27.14%	24,938.32	7,486.48	17,451.84
2	付刚毅	18,142,400	17.68%	16,247.97	4,877.64	11,370.33
3	方宇	11,473,300	11.18%	10,275.26	3,084.63	7,190.63
4	李威	11,133,300	10.85%	9,970.76	2,993.22	6,977.54
5	夹路芳	1,700,000	1.66%	1,522.49	457.05	1,065.43
6	田野	1,310,700	1.28%	1,173.84	352.39	821.45
7	刘晓炜	1,190,000	1.16%	1,065.74	213.15	852.59
8	刘华	952,000	0.93%	852.59	170.52	682.07
9	刘鹏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0	张焱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1	杨寿华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2	李树春	595,000	0.58%	532.87	159.97	372.90
13	库京萍	595,000	0.58%	532.87	159.86	373.01
14	孙明明	408,000	0.40%	365.40	109.69	255.70
15	张晓魏	408,000	0.40%	365.40	109.69	255.7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让华麒通信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取得对价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6	芦洪霞	385,560	0.38%	345.30	34.53	310.77
17	李朝阳	374,000	0.36%	334.95	100.55	234.40
18	张国辉	333,200	0.32%	298.41	29.84	268.57
19	张俭	285,600	0.28%	255.78	76.78	178.99
20	穆成华	238,000	0.23%	213.15	63.99	149.16
21	尹达	214,200	0.21%	191.83	57.59	134.24
22	李长友	204,000	0.20%	182.70	54.85	127.85
23	袁鹏	202,300	0.20%	181.18	54.39	126.79
24	魏涛	154,700	0.15%	138.55	41.59	96.95
25	于光强	102,000	0.10%	91.35	27.42	63.93
26	杨涛	102,000	0.10%	91.35	27.42	63.93
27	君丰华益	16,887,800	16.46%	15,124.38	15,124.38	-
28	刘伟	3,238,500	3.16%	2,900.34	2,900.34	-
29	朱宗刚	953,700	0.93%	854.11	854.11	-
30	刘景雪	953,700	0.93%	854.11	854.11	-
31	王世治	105,400	0.10%	94.39	94.39	-
32	王燕	96,900	0.09%	86.78	86.78	-
33	王世友	49,300	0.05%	44.15	44.15	-
34	余国良	32,300	0.03%	28.93	28.93	-
35	陈广宇	32,300	0.03%	28.93	28.93	-
36	金平	20,400	0.02%	18.27	18.27	-
37	黄晓明	17,000	0.02%	15.22	15.22	-
38	何小伟	13,600	0.01%	12.18	12.18	-
39	王佳音	11,900	0.01%	10.66	10.66	-
40	屠仁海	10,200	0.01%	9.13	9.13	-
41	刘晓燕	10,200	0.01%	9.13	9.13	-
42	黎运电	8,500	0.01%	7.61	7.61	-
43	张亚	6,800	0.01%	6.09	6.09	-
44	肖兵	6,800	0.01%	6.09	6.09	-
45	张文钺	3,400	0.00%	3.04	3.04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让华麒通信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取得对价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46	宋玮	1,700	0.00%	1.52	1.52	-
47	钟琼莎	1,700	0.00%	1.52	1.52	-
48	丁冬梅	1,700	0.00%	1.52	1.52	-
49	林文胜	1,700	0.00%	1.52	1.52	-
50	邓晓明	1,700	0.00%	1.52	1.52	-
51	胡雪梅	1,700	0.00%	1.52	1.52	-
52	杨丽华	1,700	0.00%	1.52	1.52	-
53	林紫新	1,700	0.00%	1.52	1.52	-
54	邓路	1,700	0.00%	1.52	1.52	-
55	赵天骄	1,700	0.00%	1.52	1.52	-
56	关星宇	1,700	0.00%	1.52	1.52	-
合计		102,611,660	100.00%	91,896.96	41,353.48	50,543.48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5.11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817,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6 元/股。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向重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3,450,344 股。

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33,450,344 股调整为 66,856,456 股。

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刘凤琴	11,549,859	23,084,441
2	付刚毅	7,525,036	15,040,119
3	方宇	4,758,852	9,511,409
4	李威	4,617,828	9,229,548
5	夹路芳	705,119	1,409,306
6	田野	543,647	1,086,575
7	刘晓炜	564,256	1,127,767
8	刘华	451,405	902,213
9	刘鹏	246,791	493,257
10	张焱	246,791	493,257
11	杨寿华	246,791	493,257
12	李树春	246,791	493,257
13	库京萍	246,862	493,398

序号	股东姓名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4	孙明明	169,228	338,233
15	张晓魏	169,228	338,233
16	芦洪霞	205,671	411,071
17	李朝阳	155,126	310,047
18	张国辉	177,740	355,246
19	张俭	118,460	236,763
20	穆成华	98,716	197,302
21	尹达	88,845	177,572
22	李长友	84,614	169,116
23	袁鹏	83,909	167,707
24	魏涛	64,165	128,246
25	于光强	42,307	84,558
26	杨涛	42,307	84,558
合计		33,450,344	66,856,456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1	刘凤琴	23,084,441	3,294,149	3,294,149	16,496,143
2	付刚毅	15,040,119	2,146,224	2,146,224	10,747,671
3	方宇	9,511,409	1,357,278	1,357,278	6,796,853
4	李威	9,229,548	1,317,056	1,317,056	6,595,436
5	夹路芳	1,409,306	201,107	201,107	1,007,092
6	田野	1,086,575	155,054	155,054	776,467
7	刘晓炜	1,127,767	160,932	160,932	805,903
8	刘华	902,213	128,745	128,745	644,723

序号	名称	高升控股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9	刘鹏	493,257	70,387	70,387	352,483
10	张焱	493,257	70,387	70,387	352,483
11	杨寿华	493,257	70,387	70,387	352,483
12	李树春	493,257	70,387	70,387	352,483
13	库京萍	493,398	70,407	70,407	352,584
14	孙明明	338,233	48,265	48,265	241,703
15	张晓魏	338,233	48,265	48,265	241,703
16	芦洪霞	411,071	58,659	58,659	293,753
17	李朝阳	310,047	44,243	44,243	221,561
18	张国辉	355,246	50,693	50,693	253,860
19	张俭	236,763	33,786	33,786	169,191
20	穆成华	197,302	28,154	28,154	140,994
21	尹达	177,572	25,339	25,339	126,894
22	李长友	169,116	24,132	24,132	120,852
23	袁鹏	167,707	23,931	23,931	119,845
24	魏涛	128,246	18,300	18,300	91,646
25	于光强	84,558	12,066	12,066	60,426
26	杨涛	84,558	12,066	12,066	60,426
合计		66,856,456	9,540,399	9,540,399	47,775,658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如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重组发行对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重组发行对象中的任何一位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8、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高升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8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83.00 万元，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41,353.4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4,029.52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383.00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申请银行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本次重组。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实施过程

1、2017年10月16日，经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1月7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7年11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16,887,800 股股份以 151,243,766.75 元的预估值转让予高升控股。

5、2017年12月4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017年12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9、2017年12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7410号), 同意华麒通信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华麒通信已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2018年1月16日, 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及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18年1月16日, 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16,887,800股股份以151,243,766.75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予高升控股。

12、2018年1月16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3、2018年2月1日, 标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及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18年2月1日, 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5、2018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6、2018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7、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18、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华麒通信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1015776853的营业执照。

1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66,856,456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刘凤琴等26名重组交易对方名下。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8年6月12日，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6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4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高升控股已向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66,856,456股，新增注册资本66,856,456.00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麒通信99.997%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635,33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88,491,792.0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华麒通信99.997%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过渡期损益情况

过渡期损益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损益事项约定如下：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华麒通信实现净利润 4,580.81 万元（未经审计）归上市公司所有，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过渡期损益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为重组交易对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 66,856,456 股 A 股股份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核查意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董事会成员为韦振宇、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于平、许磊、董红、杨志武、张晓平和袁东风。

2018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韦振宇、李耀、张一文、孙鹏、袁佳宁、许磊、董红、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耀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

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监事会成员为翁远、董炫辰和姚远。

2018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董炫生、胡鹏和顾珺。

2018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炫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高级管理成员为于平、左风、许磊、董红、张驰、蒲炜、鄢涛、唐文、张继红。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耀为总经理、张一文为财务总监。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左风任常务副总经理、张驰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蒲炜任副总

经理兼运营中心负责人、唐文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许磊任副总经理、袁佳宁任副总经理、胡振勇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继红先生到期离任，董事会指定暂由董事孙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杜琳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孙鹏先生将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年4月1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收到董事会秘书杜琳琳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琳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上市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一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8年7月21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收到副总经理胡振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振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后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5月17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任命付刚毅为执行董事、经理，任命张驰为监事。

2018年5月28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等共26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等共26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

截至2018年6月12日，本次交易标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高升控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麒通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776853）。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高升控股已持有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审众环对刘凤琴等共 26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对高升控股出资的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4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66,856,456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刘凤琴等 26 名重组交易对方名下。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 2018-85 号公告和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部分情况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业已发生且存续，与上市公司于《购买资产协议》11.1 中所作的部分陈述与保证不符。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p>	<p>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2018-99 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当时及之前，上市公司未及时、真实、准确、完</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2018-99 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士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披露。在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当时及之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士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p>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p>	<p>持续履行中</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p>	<p>1、本公司、君丰华益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君丰华益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君丰华谊保证: 本公司、君丰华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p>	<p>持续履行中</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君丰华益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持续履行中

2、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除王世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友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治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治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友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友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本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高升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2018-99 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
重组发行对象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p>	持续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升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高升控股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高升控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高升控股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高升控股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持续履行中
重组发行对象	<p>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持续履行中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组发行对象	<p>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p> <p>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p>	持续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下：</p> <p>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华麒通信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p> <p>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华麒通信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p> <p>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p> <p>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p> <p>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6、关于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p> <p>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p>1、君丰华益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p> <p>2、君丰华益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君丰华益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p> <p>3、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君丰华益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	承诺人股权权属清晰、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承诺人股东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承诺人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履行完毕
------	---	------

7、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组发行对	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	持续履行中。经审计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象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	的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 万元，利润承诺完成率为 104.30%，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8、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2018-99 号公告，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高升控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高升控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高升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4、高升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高升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2018-99 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士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6、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7年10月16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华麒通信股票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高升控股没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高升控股也没有向其他公司及高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高升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高升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本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高升控股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高升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p>	<p>根据上市公司2018-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士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p>根据上市公司2018-89号、2018-99号公告及说明，重组期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任上市公司董事，且相关事项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李耀，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士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详见“八、其他重要事项”</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p>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p>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p>1、本公司系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系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君丰华益及本公司、君丰华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君丰华益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本公司、本公司代君丰华益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君丰华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p>	持续履行中
标的公司	<p>1、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p>	持续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罚、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关联担保事项。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上市公司 2018-97 号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861 号），《调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存在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交易涉及的后续程序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同时需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向刘凤琴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41,353.48 万元。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高升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申请银行贷款等一系列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本次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上述的实际情形和面临的市场状况，虽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以及刘凤琴等共 26 名重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对高升控股出资事项已经完成验资，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暂停、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替代融资方案亦未能实施等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对于存在违背或不一致情况的承诺，待违背承诺的相关人员和主体切实纠正相关行为。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执行案件及担保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国浩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如下重大诉讼或执行案件及担保纠纷：

1、与国信保理的担保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号）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世宇天地与国信保理签署了编号为 GXBL20171117 的《国内保理合同》，由国信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宇驰瑞德开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商票的全部票据权利。

合同约定回购价款为 4,000 万元，合同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利率 18%/年，保理费率 1%。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向国信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作出如下承诺：①如世宇天地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国信保理有权主张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履行付款义务；②公司承诺对标的汇票承担无条件回购义务。

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世宇天地已支付利息 460 万元。尚欠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16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说明，国信保理将蓝鼎实业和宇驰瑞德持有的上市股份做了轮候冻结，并就上述借款做了诉前保全并申请冻结了上市公司 2 个银行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冻结尚未解除。

2、与碧天财富的担保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上市公司提供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2018）京 04 民初 396 号《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2018）京促诉中调字第 14003 号《调解协议书》等，2017 年 4 月 24 日，碧天财富与宇驰瑞德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宇驰瑞德向碧天财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借期为宇驰瑞德收到每笔借款之日起 190 个自然日，借款年利率为 10%，每月 15 日支付利息，同时约定借款本金的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日，蓝鼎实业、高升控股分别与碧天财富签署《保证合同》，韦振宇、辛维雅、韦俊康及何欣向碧天财富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承诺对宇驰瑞德前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碧天财富与宇驰瑞德确认后续还款安排。2018 年 6 月 1 日，宇驰瑞德未如期偿还约定金额，遂碧天财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尚欠碧天财富人民币 67,574,470.86 元，其中 2018 年 8 月 8 日前需偿还人民币 200 万元（已还款），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 1,55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5,074.447086 万元，违约金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碧天财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京 04 执 154 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5,500,000 元，被执行人为高升控股、蓝鼎实业、宇驰瑞德及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韦振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国浩律师曾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高升控股的董事长李耀先生进行访谈，被访谈人表示：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宇驰瑞德尚有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还，高升控股仍负有担保责任，上市公司资产无因上述执行案件被查封、冻结的情况；上述上市公司担保系违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宇驰瑞德尚未偿还前述上述案件相关本息和律师费等合计 6,557.45 万元。

3、与上海汐麟、骑士联盟的担保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2017 年 3 月 14 日，宇驰瑞德与出借人上海汐麟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YJK-2017007-01-JKHT）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化 7%，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宇驰瑞德与骑士联盟签订了《财务咨询协议》（协议编号：XYJK-2017007-03-CWZX），宇驰瑞德委托骑士联盟为其流动性贷款项目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为 1,200 万元，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汐麟、骑士联盟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XYJK-2017007-02-BZHT-01），上市公司为宇驰瑞德分别与上海汐麟、骑士联盟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和《财务咨询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蓝鼎实业、华嬉云游、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神州百戏”）以及韦俊康、何欣、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振宇等与上海汐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证书文号：（2018）京方圆执字第 0081 号），申请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神州百戏、韦俊康、何欣、韦振宇及辛维雅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2018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 02 执 319 号《执行裁定书》。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汐麟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神州百戏、韦俊康、何欣、韦振宇及辛维雅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编号：XL201800802），约定：2018 年 8 月 6 日前偿还上海汐麟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偿还上海汐麟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上海汐麟本金及利息余款即约人民币 20,855 万元。

2018年8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02执3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081号执行证书的执行。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了（2018）京03民初486号《民事裁定书》，上海汐麟诉高升控股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6月1日立案，该案后因上海汐麟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被视为撤回起诉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2018年9月28日，宇驰瑞德已偿还欠款250万元，尚欠本金19,750万元，利息等2,605万元，本息合计22,355万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担保纠纷案件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及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共同涉及如下执行案件：（2018）内01执141号、（2018）内01执142号、（2018）内01执143号、（2018）内01执144号、（2018）内01执145号、（2018）内01执146号、（2018）内01执147号、（2018）京02执353号以及（2018）京02执319号执行案件；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共同涉及（2018）内02执319号执行案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尚未获得上述执行案件的相关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曾分别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6月20日对高升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于2018年6月20日对高升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访谈，被访谈人表示：（2018）内01执141号、（2018）内01执142号、（2018）内01执143号、（2018）内01执144号、（2018）内01执145号、（2018）内01执146号、（2018）内01执147号案件源于韦振宇、张一文、宇驰瑞德及蓝鼎实业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目前处于和解阶段；（2018）京02执353号执行案件系因宇驰瑞德借款1亿元，由韦振宇和蓝鼎实业为其提供担保，目前处于和解阶段；（2018）京02执319号执行案件系因宇驰瑞德借款2亿元，蓝鼎实业为其提供担保，目前处于和解阶段，上述执行案件涉及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尚未获得上述案件的充分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就上述案件是否涉及上市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是否造成任何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5、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嘉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升控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2016）鄂9004民初1964号民事裁定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即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属于重复起诉，驳回其起诉），判决支持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2017年1月25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已审理终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尚未获得上述案件的充分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就相关案件是否涉及上市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是否造成任何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以共同借款形式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熊斐伟与高升控股等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其于2018年7月19日发出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号）及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上市公司与熊斐伟涉及两笔共计99,999,998元债务。

2018年3月28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熊斐伟与被告高升控股、文化硅谷、宇驰瑞德、蓝鼎实业、韦振宇、辛维雅、何欣、张一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8）赣01民初95号、（2018）赣01民初9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上述被告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2018年4月10日，因上述被告未能如期履行债务清偿义务，熊斐伟于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4月1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8）赣01执223号、（2018）赣01执2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高升控股、文化硅谷、宇驰瑞德、蓝鼎实业、韦振宇、辛维雅、何欣、张一文银行存款49,999,999元及其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8年4月25日，因申请执行人熊斐伟申请解除上述账户冻结，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8）赣01执223号之一、（2018）赣01执2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高升控股在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为:81×××08的账户的冻结。

2018年4月28日，因申请执行人熊斐伟申请撤销案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8）赣01执223号之二、（2018）赣01执2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8）赣01执223号、（2018）赣01执224号案件的执行。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执行案件已审理终结。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号）及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上市公司公告称，截至2018年9月28日，上述借款本息已还清。

（2）赵从宾与高升控股等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其于2018年7月19日发出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号）及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上市公司与赵从宾涉及四笔共计100,000,000元债务。

2018年3月28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赵从宾与被告高升控股、宇驰瑞德、蓝鼎实业、韦振宇、辛维雅、张一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分别作出（2018）赣01民初97号、（2018）赣01民初98号、（2018）赣01民初99号、

(2018)赣01民初10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上述被告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2018年4月10日，因上述被告未能如期履行债务清偿义务，赵从宾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4月1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8)赣01执225号、(2018)赣01执226号、(2018)赣01执227号、(2018)赣01执2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宇驰瑞德、高升控股、蓝鼎实业、辛维雅、韦振宇、张一文银行存款4000万元及其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8年4月25日，因申请执行人赵从宾申请解除上述账户冻结，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8)赣01执225号之一、(2018)赣01执226号之一、(2018)赣01执227号之一、(2018)赣01执2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高升控股在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为:81×××08的账户的冻结。

2018年4月28日，因申请执行人赵从宾申请撤销案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8)赣01执225号之二、(2018)赣01执226号之二、(2018)赣01执227号之二、(2018)赣01执2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8)赣01执225号、(2018)赣01执226号、(2018)赣01执227号、(2018)赣01执228号案件的执行。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执行案件已审理终结。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号)及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上市公司公告称，截至2018年9月28日，上述借款本金已还清，尚有约1,000万元利息存在争议待确认支付。

(3) 嘉兴国瀚与高升控股、文化硅谷借贷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其于2018年7月19日发出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号)及于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上市公司与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四笔共计 50,000,000 元债务。

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升控股、文化硅谷、蓝鼎实业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立案。原告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已审理终结。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号）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上市公司公告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息已还清。

（4）与朱凯波借款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号）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韦俊康共同与朱凯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上述合同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嬉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 36%，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除支付咨询费 250 万元外，其他累计已支付 880 万元，尚欠本金 2,152.5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说明以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18）浙 01 民初 1520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朱凯波申请了：
（1）冻结上市公司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2）冻结上市公司 3 个银行账户；（3）轮候冻结宇驰瑞

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158,550,396 股,轮候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冻结尚未解除。

(5) 与周守宾签订的借款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韦振宇、韦俊康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借款合同》,向周守宾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月息 3%,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借款资金汇至由上述借款人共同指定的文化硅谷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说明,上述借款本金 1,000 万元,目前已支付利息 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借款余额尚有 1,000 万元,利息等尚欠 150 万元,合计欠款 1,150 万元。

2、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号),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因熊裴伟、赵从宾借款到期且不再展期,华嬉云游未能如期还款。因出借方熊裴伟、赵从宾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上市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海淀行账户(账号:8110701014100621508),为保护资金安全不被查扣,经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1.82 亿元分别转入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顺日兴 89,999,998.00 元以及合作公司龙明源 9,20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由北京怡然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然歆”)代顺日兴和龙明源向公司转款 1.81 亿元。2018 年 7 月 1 日,同样为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不被查扣,经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1.81 亿元代顺日兴和龙明源又转回了怡然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顺日兴)余额为 89,999,998.00 元,其他应收款(龙明源)余额为 9,2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韦氏家族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关联资产（主要是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部分机房楼）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解除目前因担保对上市公司的账户查封等措施，彻底消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上述被占用资金。

（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4）本人同时作为高升控股董事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高升控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高升控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高升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7) 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高升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国浩律师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张一文进行了访谈。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访谈中，就历史承诺内容和历史访谈内容与上市公司第 2018-89 号公告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询问被访谈人，其承认在历史访谈中未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和 2018-99 号公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关联方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数量单位：万股
			司法冻结数量
1	蓝鼎实业	14,553.86	14,553.86
2	宇驰瑞德	15,855.04	15,855.04
3	韦振宇	40.00	40.00
合计		30,448.90	30,448.90

(六) 根据上市公司 2018-100 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宇驰瑞德投资、蓝鼎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18】32 号、33 号)，宇驰瑞德投资、蓝鼎实业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所持 14.25%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宇驰瑞德投资、蓝鼎实业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七)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存在一宗被执行案件, 案号为 (2018) 京 0102 执 11643 号, 被执行人涉及韦振宇、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及其股东德泽世家, 同时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高升控股董事孙鹏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执行法院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执行标的为 15,046,571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独立财务顾问尚未获得上述执行案件的相关资料。

(八)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除上述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说明或文件, 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外, 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等事项的其他资料, 无法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股份冻结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认为:

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完成股份登记申请,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向刘凤琴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41,353.48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说明，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实际控制人韦振宇、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李耀，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理董事会秘书张一文未能遵守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并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违规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并刻意隐瞒上述情形，导致上述违规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能及时清偿借款，导致上市公司被司法裁定，且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司法冻结，影响了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由此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法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状况，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说明或文件，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等事项的其他资料，无法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股份冻结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根据上市公司 2018-97 号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861 号），《调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存在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 2018-89 号公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30,448.90 万股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4、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存在一宗被执行案件，案号为（2018）京 0102 执 11643 号，被执行人涉及韦振宇、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及其股东德泽世家，同时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高升控股董事孙鹏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执行法院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执行标的为 15,046,571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尚未获得上述执行案件的相关资料。

5、鉴于上市公司上述的实际情形和面临的市场状况，虽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以及刘凤琴等共 26 名重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对高升控股出资事项已经完成验资，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暂停、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替代融资方案亦未能实施等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耕权

高笑天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